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駱宜湘

訴訟代理人　胡峰賓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劉書帆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陳珮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中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陳珮琪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50萬7541元，及其中200萬元部分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83萬元為被告陳珮琪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台幣250萬75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珮琪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其次，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之金額原為㈠被告陳佩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 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陳中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元，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訴卷第23、24頁）；

嗣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93萬6831元，及其中200萬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（訴卷第61頁），再減縮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50萬75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（訴卷第6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珮琪（下稱陳珮琪）前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原告於同日將借款200萬元匯入陳珮琪之金融帳戶，雙方並未約定還款日。又被告陳中信（下稱陳中信）於112年間，向原告借款64萬元，並約定陳中信應於112年12月30日返還借款，陳中信則簽發發票日112年12月30日、票面金額64萬元之本票作為擔保。又消費借貸契約本不以書面約定為必要，兩造間既有口頭約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更有因此交付借款或簽發本票方式作為擔保，應認兩造間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。其次，原告與陳珮琪間並未約明還款期限，陳珮琪自收受起訴狀繕本滿1個月後，應返還原告200萬元及給付遲延利息，至原告與陳中信間已約明須於112年12月30日返還借款，陳中信應自約定還款日之翌日即112年12月31日起給付遲延利息。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03條等規定起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陳佩琪、陳中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7541元，及其中2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(112年12月7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㈢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

㈠陳珮琪以：這筆借款是因伊做生意，原告配偶葉浩瀚是陳中信的朋友，原告才借錢給伊。111年借錢時，原告匯款200萬元匯到伊中國信託鳳山分行帳戶。伊陸續匯款70多萬元給原告配偶葉浩瀚，後來他說只要伊陸續還錢就撤回訴訟，但還

沒有撤回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陳中信則以：當下是200萬元借款，伊多簽署面額64萬元本票作擔保，伊沒有實際拿到64萬元，原告要算月息3%擔保金等於21期，所以是64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訴卷第25頁）

㈠原告配偶葉浩瀚是陳中信朋友，所以原告才借錢給陳珮琪。

㈡被告有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原告匯款200萬元予陳珮琪中國信託鳳山分行帳戶。

㈢兩造協調就借款利率降為月息百分之1，即年息百分之12。

四、整理本件爭點：

㈠原告有無交付借款64萬元予陳中信？請求陳中信給付64萬元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無理由？

㈡被告陳珮琪是否陸續還款70多萬元給原告或其配偶葉浩瀚？

㈢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03條等規定，請求陳珮琪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後之翌日（113年1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有無交付借款64萬元予陳中信？原告請求陳中信連帶給付64萬元，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無理由？

查原告起訴狀自承：陳中信於112年間，向原告借款64萬元，並約定陳中信應於112年12月30日返還借款，陳中信則簽發發票日112年12月30日、票面金額64萬元之本票（審訴卷第23頁），是作為擔保等情，此與被告所辯：多簽署64萬元是作擔保，伊沒有實際拿到這64萬元等情，印證相符。是原告並未交付借款64萬元予陳中信，且陳忠信亦無同意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03條等規定，請求陳中信連帶給付64萬

元，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。

㈡被告陳珮琪是否陸續還款70多萬元給原告或其配偶葉浩瀚？

本件被告陳珮琪已自承原告有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原告有匯款200萬元予陳珮琪中國信託鳳山分行帳戶。而被告陳珮琪僅泛言有陸續匯款70多萬元給葉浩瀚，他說只要伊陸續還錢就撤回訴訟云云，惟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舉出任何證據資料以實其說，自無可採。

㈢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03條等規定，請求陳珮琪給付250萬7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後之翌日（112年12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有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原告有匯款200萬元予陳珮琪中國信託鳳山分行帳戶等情，兩造均無爭執。

2.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。是若貸與人已對借用人起訴，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自可認貸與人已對借用人為催告，且至言詞辯論之日止，為時如逾一個月以上，縱本件借貸未定有返還期限，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 號、70年台上字第201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惟法律為使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一個

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亦始有請求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3.本件陳珮琪對於原告之借款並未訂立還款期限，兩造就借款利息，經協調自月息百分之2降為百分之1，即年息百分之12計算（訴卷第63頁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自約定還款日110年10月26日至起訴狀繕本送達日112年12月6日止計算之利息，核計50萬7541元（0000000×12%×《2＋42／366》＝507541），核屬有據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200萬元，及計算至起訴狀繕本送達日止之利息50萬7041元，合計250萬7541元，亦屬有據。其次，原告已對陳珮琪為催告，且至言詞辯論之日止，為時已逾一個月以上，自得請求支付利息。又兩造之借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就遲延之債務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經協調約定為12%，原告得請求陳珮琪給付之遲延利息，即以起訴狀繕本送達（112年12月6日）後之翌日即112年12月7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系爭借款契約及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陳珮琪返還所借用本金及起訴狀繕本送達日之利息即250萬75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後之翌日112年12月7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各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請求無理由部分，其假執行已失所附麗，併應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再予斟酌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綵蓁